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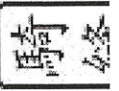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竹北分局 函

302

新竹縣竹北市福興路809-1號1樓  
受文者：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機關地址：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120號  
承辦人：吳亭瑩  
電話：03-5585700分機118  
傳真：03-5585781  
電子信箱：nh17115@ntbna.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2日  
發文字號：北區國稅竹北營字第11003084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 附件隨文附發

主旨：為擴大服務範圍，請向貴公會會員宣導多加利用遺產稅及贈與稅跨局臨櫃申報，請查照。

說明：

- 一、凡是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內的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贈與不動產、現金、上市(櫃)及興櫃股票或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之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備齊應檢附文件，可以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另申報案件如逾核課期間、同年度尚未核課或屬違章、農地回贈、法院判決移轉、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等案件，因案況特殊，尚需經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則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列報符合條件之財產種類及扣除額，且遺產總額在新臺幣2,500萬元以下，並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汽、機車除外)之遺產稅案件，只要備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可就近至任一國稅局辦理遺產稅申報，由收件國稅局提供「收件、核定及發證」整合性服務；至於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或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扣除額、遺產為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死亡前6年至9年內繼承財產扣除額之再轉繼承案件、涉訟

、被繼承人因公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等案況特殊案件，尚須經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審核，不適用跨局臨櫃申辦服務。

三、檢附「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站站通」及「贈與稅一站通跨局臨櫃申辦服務」文宣各5紙及「遺產稅及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供參。

正本：新竹縣地政士公會

副本：

分局長游素菁

# 遺產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108年11月15日 台財稅字第10800666151號函

##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遺產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遺產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三、被繼承人死亡時所遺財產，符合下列規定並檢齊證明文件，繼承人得跨局申報：
  - (一)遺產總額新臺幣(下同)二千五百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納稅義務人補申報案件，加計歷次核定之遺產總額二千五百萬元以下。
  - (二)財產種類：
    1.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所有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為農業用地，土地應檢附死亡當期土地登記謄本，房屋應檢附死亡當期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申報非屬課稅資料參考清單所載之土地及房屋，應一併檢附可資證明確屬被繼承人所有之文件。
    2. 現金及存款：列報之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二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平均利息所得，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換算存款短差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死亡日存款餘額證明或存摺(含封面)、存單影本。但屬優惠存款按優惠存款利率換算短差金額，應一併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3.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應檢附死亡日之有價證券餘額證明或集保證券存摺影本。
    4.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應檢附死亡日之持股

餘額或出資額證明、每股面額資料及最近一期之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

5. 汽(機)車：應檢附汽(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車籍資料等證明文件。
6. 死亡前二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應檢附贈與稅核定通知書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扣除額：

1.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之扣除額：應檢附現戶戶籍資料(如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護照或在臺居留證影本等)。
2. 身心障礙扣除額：應檢附社政主管機關核發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或精神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專科醫師診斷或鑑定為嚴重病人之證明書影本。
3. 農地農用扣除額：應檢附農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4. 債權人為金融機構且未償債務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借款餘額證明(含原核准貸款日期、額度)。
5.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被繼承人死亡時尚未繳納之繳款書或繳納通知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6. 喪葬費。
7. 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用地、河道用地、機關用地、上下水道用地、警所用地、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五百萬元以下：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須註明編定日期)。

四、前點遺產稅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適用跨局申報：

- (一)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二)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申報案件。

- (三)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四)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六年至九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五)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六)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七)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 叁、作業程序

#### 五、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 (一)收件

1. 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以下簡稱管轄局)之遺產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於遺產稅稅籍資料檔選取「跨局代收案件所屬國稅局」欄位，執行稅籍資料建檔作業。
2. 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課稅資料建檔及申報案件處理作業，並於遺產稅扣除額資料檔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十四碼，第一碼至第三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四碼及第五碼為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六碼至第八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九碼為申報案件代號1，第十碼為跨局申辦代號6，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為流水號代號)。

##### (二)核定及發證

1. 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2. 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

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遺產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遺產稅繳清證明書、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 六、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 (一) 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 (二) 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 七、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八、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遺產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遺產稅申報書審核意見及結果欄核章。

### 肆、附則

#### 九、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遺產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遺產稅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 贈與稅跨局臨櫃申辦作業要點

## 壹、總則

- 一、為便利納稅義務人能就近至各地區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服務處辦理贈與稅申報(以下簡稱跨局申辦)，不受戶籍所在地限制，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有關納稅義務人跨局申辦贈與稅及稽徵機關相關作業程序，依本要點規定辦理。本要點未規定事項，悉依遺產及贈與稅法(以下簡稱遺贈稅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貳、適用對象及條件

- 三、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 四、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四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並檢齊證明文件，得跨局申報：
  - (一)不動產：
    1. 贈與土地及房屋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稅單影本或免納土地增值稅證明書影本、房屋(契)稅單影本或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新建房屋應檢附使用執照及稽徵機關發給之房屋評定標準價格證明影本；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者，應一併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2.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新臺幣(下同)五十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 (二)現金：贈與現金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贈與人之存摺影本及贈與資金來源相關證明文件、受贈人之存摺或定期存單影本。
  - (三)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贈與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持股餘額證明或集保證

券存摺影本。

(四)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五百萬元：贈與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者，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及足以核算該股票價值之證明文件(贈與日之持股餘額證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每股面額資料如股票樣張、股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等)。

五、納稅義務人依遺贈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得跨局申報：

(一)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應檢附贈與契約書、受贈單位同意受贈函。

(二)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繼承人：應檢附贈與契約書、主管機關核發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

(三)配偶相互贈與：應檢附贈與契約書。

(四)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一百萬元：應檢附辦妥結婚登記後之戶籍資料。

六、前二點贈與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跨局申報：

(一)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二)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三)農地回贈案件。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三十八條之一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五)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六)遺贈稅法第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 參、作業程序

七、收件、核定及發證作業

(一)收件

1. 各地區國稅局代為收受(以下簡稱收件局)案件管轄國稅局



(以下簡稱管轄局)之贈與稅申報書及應附文件(以下簡稱申報資料)，應先確認贈與人戶籍所在地，並執行贈與稅稅籍主檔建檔作業。

2. 收件局於贈與稅稅籍主檔應勾選「跨局案件自動給號」欄位，由系統自動給號(編列收件案號共十四碼，第一碼至第三碼為管轄局縣市英文代號及機關代號，第四碼及第五碼為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鄉(鎮、市)代號，第六碼至第八碼為申報年度別代號，第九碼為申報案件代號1，第十碼為跨局申辦代號6，第十一碼至第十四碼為流水號代號)。
3. 收件局依據納稅義務人申報資料執行贈與財產、扣除額及受贈人等資料建檔作業。

## (二)核定及發證

1. 收件局核對申報與建檔資料正確無誤後，將檔案傳送至管轄局，並於贈與稅申報書審核意見欄註明「資料核對無誤」後核章。
2. 管轄局系統完成核定作業後，收件局對於核定無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贈與稅免稅證明書、不計入贈與總額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對於核定有應納稅額者，列印並核發贈與稅核定通知書及繳款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並於完稅後核發贈與稅繳清證明書，交納稅義務人簽收。

## 八、更正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十七條規定申請查對更正之作業如下：

- (一)當月之核定案件：由收件局審查後就地建檔更正。
- (二)非當月之核定案件：由管轄局受理查對更正，申報資料如尚未移回管轄局者，收件局應先行傳真或掃描電子檔方式傳輸資料。

## 九、行政救濟案件之處理

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捐之處分如有不服，依稅捐稽徵法第三十五條申請復查，應由管轄局受理。如納稅義務人向收件

局遞交復查申請書，收件局應於十日內將復查申請書移送管轄局，並通知納稅義務人。

#### 十、申報資料移送保管之處理

收件局於次月五日前，將上月跨局申報資料連同贈與稅跨局申辦清冊移送管轄局，由管轄局複核申報資料，於贈與稅申報書審查結果欄核章。

### 肆、附則

#### 十一、績效列管

每月結束後五日內，收件局應執行上月跨局申辦案件統計，並列印贈與稅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送單位主管核閱；每季結束後五日內，填具「全國跨局申辦件數統計表」函送財政部賦稅署。

# 遺產稅 跨局臨櫃申辦 站站通

108年12月1日開始

## 對象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納稅義務人為繼承人之案件。

## 條件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加計歷次核定遺產總額2,500萬元以下且未列報不計入遺產總額財產（汽、機車除外）。

## 適用案件類型

### 財產：

- 土地及房屋：被繼承人單獨或持分所有，且非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之 1 視為農業用地之土地。
- 現金及存款：列報金額與被繼承人死亡前 2 年度平均利息所得換算存款短差 500 萬元以下。
- 上市、上櫃及興櫃之有價證券。
- 未上市、未上櫃且非興櫃之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有限公司出資額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 500 萬元。
- 汽、機車。
- 死亡前 2 年內贈與之財產：已申報贈與稅並經稽徵機關核定。

### 扣除額：

- 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及父母扣除額。
- 重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扣除額。
- 農業用地符合農業發展條例第 38 條規定作農業使用扣除額。
- 向金融機構借款之未償債務合計 500 萬元以下。
- 應納未納稅捐、罰鍰及罰金合計 500 萬元以下。
- 喪葬費。
- 土地使用分區載明為「公共設施保留地」，或載明為道路、河道、機關、上下水道、警所、防空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且每筆土地公告現值 500 萬元以下。

## 不適用案件類型

- (一) 逾期申報、代位申報、遺囑執行人申報及遺產管理人申報案件。
- (二) 被繼承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及非中華民國國民之案件。
- (三) 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案件。
- (四) 列報配偶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為遺產或列報自遺產總額中扣除被繼承人死亡前 6 年至 9 年內繼承財產之再轉繼承案件。
- (五) 被繼承人遺產或繼承人身分涉及法院判決、調解或和解之案件。
- (六) 被繼承人為軍警公教人員因執行職務死亡加倍計算免稅額案件。
- (七) 經代為收受國稅局審酌，需另行查核之案件。

可  
自行  
選擇  
全國  
任一  
國稅  
局辦  
理遺  
產稅  
申報  
申報  
地點  
不受  
被繼  
承人  
戶籍  
所在  
地限  
制

請  
逕向  
被繼  
承人  
戶籍  
所在  
地  
國稅  
局辦  
理遺  
產稅  
申報

相關問題請洽國稅局免付費專線0800-000-321

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s://www.etax.nat.gov.tw>)查詢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 贈與稅一站通 跨局申辦服務

自108年5月1日開始

## 對象

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之中華民國國民，且非限制行為能力人或無行為能力人。

## 條件

申報書表及應檢附證明文件齊全。

## 適用案件類型

- 一、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4條規定，贈與下列財產：
  - (一) 不動產：
    1. 土地及房屋。
    2. 贈與直系血親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檢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需註明編訂日期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及土地登記謄本。
    3. 申報扣除土地增值稅及契稅金額合計不超過50萬元者，應檢附已繳納之稅單影本等證明文件。但扣除金額同時申報為贈與財產者，不受前述金額限制。
  - (二) 現金。
  - (三) 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股權)。
  - (四) 未上市(櫃)且非興櫃股票(股權)之個別投資面額不超過500萬元。
- 二、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贈與下列不計入贈與總額之財產：
  - (一) 捐贈各級政府、公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公有事業機構或全部公股之公營事業之財產。
  - (二)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及其地上農作物，贈與民法第1138條所定繼承人。
  - (三) 配偶相互贈與。
  - (四) 父母於子女婚嫁時所贈與之財物，總金額不超過100萬元。

可自行選擇收件單位完成贈與稅申報  
臨櫃申報地點不受贈與人戶籍所在地限制

## 不適用案件類型

- (一) 已逾核課期間案件。
- (二) 同年度之前次贈與稅案尚未核定或屬違章案件。
- (三) 農地回贈案件。
- (四) 農業發展條例第38條之1視同農業用地案件。
- (五) 法院判決、調解、和解移轉財產案件。
- (六)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7條第1項但書第3款死亡時贈與稅尚未核課案件。
- (七) 遺產及贈與稅法第5條、第5條之1、第20條之1規定案件。
- (八) 不符合適用案件類型者。

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請逕向贈與人戶籍所在地



財政部 關心您 廣告

